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1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之比例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但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就未能全數銷售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部分，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一、已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轉(交)換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普通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金融債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  二、**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  三、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  四、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股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分別訂定自行認購比例，惟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七、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八、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承銷案件承銷總數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每一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遇有屬政府機關之原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認購股份，其併入公開承銷部分，於計算第一項第一款之承銷總數時得扣除之。  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行保留承銷之普通股股份一千股（存託憑證一千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  除上櫃轉上市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  前項所訂案件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之比例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但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就未能全數銷售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部分，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一、已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轉(交)換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普通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金融債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  二、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  三、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  四、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股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分別訂定自行認購比例，惟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七、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八、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承銷案件承銷總數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每一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遇有屬政府機關之原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認購股份，其併入公開承銷部分，於計算第一項第一款之承銷總數時得扣除之。  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行保留承銷之普通股股份一千股（存託憑證一千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  除上櫃轉上市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  前項所訂案件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量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屬新創事業，營運甚至可能尚處於虧損，較一般板上市(櫃)公司風險相對大，承銷商認購部分額度可展現對新創公司的支持，有助於加強市場投資人認同度。另配合創新板IPO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價成數放寬至七成，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訂未登錄興櫃交易之創新板IPO案件，承銷商應保留承銷總數之5%至15%自行認購，已登錄興櫃交易者，則無自行認購額度。  二、配合創新板IPO改採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及創新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時改採10%漲跌幅限制之調整，修正第五項，明訂承銷商辦理創新板IPO案件，應與發行公司約定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應依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並刪除創新板轉列一般板應適用之規定。 |
| 第五條 證券承銷商除依前條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外，辦理有價證券之承銷（以  下簡稱對外公開銷售），其配售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競價拍賣。  二、詢價圈購。  三、公開申購配售。  四、洽商銷售。  前項配售方式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一條或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同一承銷案件採不同配售方式辦理者，自洽特定人認購日起至有價證券發放日止之相關作業時程應一致。 | 第五條 證券承銷商除依前條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外，辦理有價證券之承銷（以  下簡稱對外公開銷售），其配售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競價拍賣。  二、詢價圈購。  三、公開申購配售。  四、洽商銷售。  前項配售方式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一條或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同一承銷案件採不同配售方式辦理者，自洽特定人認購日起至有價證券發放日止之相關作業時程應一致。 | 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之承銷方式改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刪除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爰修正第二項配售方式之適用條次。 |
| 第六條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之四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公開招募案件(以下簡稱公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創新板公司辦理前揭案件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之四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依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辦理。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公開招募案件(以下簡稱公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創新板公司辦理前揭案件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配合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之承銷方式改依第七條規定，採部分競拍部分申購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有關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採行承銷方式之適用條文。 |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惟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轉（交）換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全數辦理競價拍賣。  三、附認股權公司債、公開招募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  四、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以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並**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二十**辦理公開申購配售。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惟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轉（交）換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全數辦理競價拍賣。  三、附認股權公司債、公開招募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  四、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前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六十**辦理公開申購配售。 | 為讓各類型投資人得以不同之方式參與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之承銷，修正第四款，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採部分競拍部分申購方式辦理且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20%辦理公開申購配售。 |
| 第九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價證券名稱。  二、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三、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  四、開標日期、時間及場所。  五、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六、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供競價拍賣之數量、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沒入之情事。  七、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  八、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並載明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九、證券承銷商收取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之相關事宜。  十、依其他法令規定發行公司所屬行業有持股比例限制者（並請於投標單中註明）。  十一、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揭露暫定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十三、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致無法完成訂價時，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  第一項第五款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之；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第一項第五款最低每標單位，應以伍仟股為上限。  第一項第六款投標保證金金額，應以投標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如為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限制。 | 第九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價證券名稱。  二、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三、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  四、開標日期、時間及場所。  五、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六、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供競價拍賣之數量、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沒入之情事。  七、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  八、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並載明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九、證券承銷商收取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之相關事宜。  十、依其他法令規定發行公司所屬行業有持股比例限制者（並請於投標單中註明）。  十一、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揭露暫定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十三、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致無法完成訂價時，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  第一項第五款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之；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第一項第五款最低每標單位，應以伍仟股為上限。  第一項第六款投標保證金金額，應以投標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如為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限制。 | 一、配合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合格投標單比不足時之處理方式調整為仍應由證交所辦理開標，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刪除應於競價拍賣公告載明不辦理開標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刪除有關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最低每標單位以伍仟股為上限及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整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限制之規定。 |
| 第十一條 證券承銷商以競價拍賣配售辦理承銷，應於下列期限內辦理有關投標、競標等事項：  一、第一天：投標開始日。  二、第三天：投標截止日（遇星期例假日得順延一天）；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三、第四天：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事宜。  四、第五天：開標日;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通知得標及繳款作業，應留存通知紀錄。  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辦理開標時，主辦承銷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一營業日通知本公會，至遲並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證券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退回；經紀商並於同日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 第十一條 證券承銷商以競價拍賣配售辦理承銷，應於下列期限內辦理有關投標、競標等事項：  一、第一天：投標開始日。  二、第三天：投標截止日（遇星期例假日得順延一天）；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三、第四天：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事宜。  四、第五天：開標日;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通知得標及繳款作業，應留存通知紀錄。  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辦理開標時，主辦承銷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一營業日通知本公會，至遲並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證券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退回；經紀商並於同日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 修正第三項，刪除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依規定不辦理開標時，證券承銷商及經紀商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規定。 |
| 第十七條 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其餘公開申購配售部分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上限。  前項所述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  除公開招募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以第一項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之承銷價格為之。 | 第十七條 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其餘公開申購配售部分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上限。  前項所述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  除公開招募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以第一項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之承銷價格為之。 | 配合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轉板首日之參考價改為前一日創新板收盤價，爰修正第三項，排除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以承銷價為首日掛牌價格之規定。 |
| 第十八條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之承銷價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  除公開招募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為之。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  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 | 第十八條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之承銷價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  除公開招募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為之。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  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 | 配合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掛牌後交易改採10%漲跌幅限制且首日掛牌價格以前一日創新板收盤價為之，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不辦理開標之規定。 |
|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之三 **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以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配售，並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辦理公開銷售股數（已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發行公司員工認股部分，且不含過額配售部分）之百分之四十額度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配售，其餘百分之六十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時程準用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 | 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之承銷方式已明訂於第七條，爰刪除本條規定。 |
| 第二十一條之四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如未採競價拍賣辦理承銷者，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前項承銷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應就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百分之九十額度辦理詢價圈購配售，百分之十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其作業時程準用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  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者，應以對外公開銷售數量扣除先行保留洽商銷售配售數量後之部分，依前項比例計算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  **第一項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四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如未採競價拍賣辦理承銷者，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前項承銷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應就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百分之九十額度辦理詢價圈購配售，百分之十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其作業時程準用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  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者，應以對外公開銷售數量扣除先行保留洽商銷售配售數量後之部分，依前項比例計算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 | 配合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改採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及應執行穩定價格措施，增訂第四項，比照一般板初次上市(櫃)案件規定，明訂創新板IPO案件採全數詢圈或部分詢圈部分申購方式辦理者，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過額配售部位應以詢圈方式辦理。 |
| 第二十二條之二 主辦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暨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之詢價圈購作業得建立預詢機制，於正式詢圈前先探尋主要法人或專業投資人對價格與數量之需求，並留下紀錄，該紀錄應以書面方式保留一年，並以電子媒體方式保留三年備查。 | 第二十二條之二 主辦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暨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之詢價圈購作業得建立預詢機制，於正式詢圈前先探尋主要法人或專業投資人對價格與數量之需求，並留下紀錄，該紀錄應以書面方式保留一年，並以電子媒體方式保留三年備查。 | 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之承銷方式改採部分競拍部分申購方式辦理，爰刪除其辦理預詢機制之規定。 |
| 第二十三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詢價圈購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發行機構)簽名或蓋章後，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一、~六、略。 | 第二十三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詢價圈購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發行機構)簽名或蓋章後，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一、~六、略。 | 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之承銷方式改採部分競拍部分申購方式辦理，爰刪除其採詢圈方式辦理時應辦理申報事項之規定。 |
| 第二十四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圈購期間第一天於日報辦理詢價公告，並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價證券名稱。  二、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並應敘明將依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情形調整詢價圈購數量。  三、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收取圈購保證金時，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情事。  四、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預收承銷價款之相關事宜。  五、證券承銷商依第二十六條收取圈購處理費之相關事宜。  六、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七、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說明。）。  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九、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十一、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前項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應依有價證券之種類，於公告內容載明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  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依第四十二條之一(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作業時程表、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及依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具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覆核通過之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詢價圈購。  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申報日前三個月存託憑證表彰之股票價格是否有異常變化之評估。 | 第二十四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圈購期間第一天於日報辦理詢價公告，並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價證券名稱。  二、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並應敘明將依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情形調整詢價圈購數量。  三、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收取圈購保證金時，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情事。  四、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預收承銷價款之相關事宜。  五、證券承銷商依第二十六條收取圈購處理費之相關事宜。  六、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七、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說明。）。  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九、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十一、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前項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應依有價證券之種類，於公告內容載明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  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依第四十二條之一(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作業時程表、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及依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具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覆核通過之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詢價圈購。  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申報日前三個月存託憑證表彰之股票價格是否有異常變化之評估。 | 同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 |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普通股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案件每一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規定如下：  一、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  二、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或二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二。  (以下略)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普通股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每一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規定如下：  一、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  二、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或二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二。  (以下略) | 同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 |
| 第二十八條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主辦承銷商應於彙總圈購情況後，與有價證券持有人或發行公司(發行機構) 議定實際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應一致。  前項議定之實際承銷價格不得超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則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惟同一案件僅限重新辦理一次詢價圈購。如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者，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作業如併同公開申購配售同時辦理者，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且應於該次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通知證交所及本公會，至遲並應於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經紀商並於同日將申購人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及中籤通知之郵寄工本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第二十八條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主辦承銷商應於彙總圈購情況後，與有價證券持有人或發行公司(發行機構) 議定實際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應一致。  前項議定之實際承銷價格不得超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則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惟**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同一案件僅限重新辦理一次詢價圈購。如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者，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作業如併同公開申購配售同時辦理者，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且應於該次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通知證交所及本公會，至遲並應於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經紀商並於同日將申購人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及中籤通知之郵寄工本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同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 |
| 第三十條 有價證券承銷價格除依第一節或第二節規定辦理外，應依其他合理方式訂出參考價，而後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或有價證券持有人議定承銷價格。  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應充分考量公司最新財務狀況，除參考詢價圈購狀況，如有興櫃交易者，並應參考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訂定承銷價格，並應提出合理說明;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若承銷價格與訂價日前一營業日之興櫃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五十時，應具體說明訂價之理由。  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一上市(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為經證券商輔導申請上市(櫃)者，應參考詢價圈購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訂定承銷價格，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興櫃公司現金增資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定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定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股票之收盤價。 | 第三十條 有價證券承銷價格除依第一節或第二節規定辦理外，應依其他合理方式訂出參考價，而後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或有價證券持有人議定承銷價格。  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應充分考量公司最新財務狀況，除參考詢價圈購狀況，如有興櫃交易者，並應參考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訂定承銷價格，並應提出合理說明;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若承銷價格與訂價日前一營業日之興櫃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五十時，應具體說明訂價之理由。  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一上市(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為經證券商輔導申請上市(櫃)者，應參考詢價圈購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訂定承銷價格，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創新板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興櫃公司現金增資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定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定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股票之收盤價。 | 一、為提高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承銷價格發現功能，修正第二項，放寬創新板IPO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其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二、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櫃)案件之承銷方式改採部分競拍部分申購方式辦理，爰刪除第四項，有關其採詢圈方式辦理時之訂價規定。 |
| 第三十一條 募集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之承銷案件得全數或部分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之承銷案件應全數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  公營事業之公開招募承銷案件，如係採全民釋股者，得全數或部分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其配售方式由該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者**，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並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公營事業及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檯買賣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採全數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得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其承銷價格應與公開申購部分一致。 | 第三十一條 募集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之承銷案件得全數或部分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之承銷案件應全數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  公營事業之公開招募承銷案件，如係採全民釋股者，得全數或部分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其配售方式由該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普通股股票**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並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公營事業及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檯買賣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採全數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得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其承銷價格應與公開申購部分一致。 | 配合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改採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及應執行穩定價格措施，修正第五項，比照一般板初次上市(櫃)案件規定，明訂創新板IPO案件採全數競拍方式辦理者，過額配售部分應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採部分競拍部分申購方式辦理者，過額配售部分應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
|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依第二十一條之四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股票申請初次創新板上市之承銷案件，應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辦理下列事項：  一、~九、略。  (以下略) | 第四十二條之一 **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依第二十一條之四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股票申請初次創新板上市之承銷案件，應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辦理下列事項：  一、~九、略。  (以下略) | 同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 |
| 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十八、略。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法人。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三、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依第七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配售之法人。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 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十八、略。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一)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四、依第七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配售之法人。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 一、第一項及第六項修正同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  二、配合證交所放寬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門檻，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將合格投資人之法人資格條件由具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放寬為一年以上，另自然人合格投資人之財力證明門檻由五百萬元放寬為二百萬元及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由一百五十萬元放寬為一百萬元。 |
|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於受理申購前一營業日於日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並於受理申購前三營業日，併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詢價公告，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十一、略。 |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前**、**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於受理申購前一營業日於日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並於受理申購前三營業日，併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詢價公告，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十一、略。 | 同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 |
| 第五十三條 除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前、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承銷案件、對外公開銷售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辦理之案件外，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並依下列期限辦理有關申購、預扣價款及中籤通知等事項：  一、~五、略。  (以下略) | 第五十三條 除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前、**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承銷案件、對外公開銷售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辦理之案件外，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並依下列期限辦理有關申購、預扣價款及中籤通知等事項：  一、~五、略。  (以下略) | 同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 |
| 第七十二條 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有價證券，應於承銷期間內為之。  初次上市、上櫃**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者，其過額配售部分洽商銷售之對象，應收取相同比率之手續費。  證券承銷商應要求代收銀行出具認購人之有價證券繳款明細證明資料，並保存五年備查。  證券承銷商應將配售資料保存五年。惟金管會及本公會得視需要要求延長保存期限。 | 第七十二條 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有價證券，應於承銷期間內為之。  初次上市、上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者，其過額配售部分洽商銷售之對象，應收取相同比率之手續費。  證券承銷商應要求代收銀行出具認購人之有價證券繳款明細證明資料，並保存五年備查。  證券承銷商應將配售資料保存五年。惟金管會及本公會得視需要要求延長保存期限。 | 配合創新板IPO案件得辦理過額配售執行穩定價格措施，爰修正第二項，比照一般板IPO案件規定，明訂創新板IPO案件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之對象，應收取相同比率之手續費。 |
| 第七十三條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承銷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指數投資證券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辦理者，洽商銷售之對象以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 第七十三條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承銷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指數投資證券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辦理者，洽商銷售之對象以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 比照一般板IPO案件規定，修正第七項，明訂創新板IPO案件過額配售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者，其配售對象之限制。 |